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台南市永康區蔦松二街三號四樓大禮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數共 292,547,12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525,768,990 股之 55.64%。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煒 會計師　鍾丹丹 會計師
　　吳絮琳　律師
主席:韓　董事長　家宇　　記錄：林孟勳

開會如儀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 報告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
　(1)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實際數	101 年實際數	增(減)幅度%
營　業　收　入	90,478,017	86,532,609	4.56%
營　業　利　益	840,305	1,156,329	(27.33)%
稅　前　損　益	2,593,338	1,388,540	86.77%
每 股 稅 後 盈 餘	3.42 元	1.47 元	132.65%

(2) 營業計劃暨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2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惟實際營運情形與公司內部規畫並無重大差異。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a) 102 年度利息收入為新台幣 30,433 仟元，為票券及活存之利息收入。
　(b) 102 年度利息支出為新台幣 202,858 仟元，為短期、長期借款利息費用。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61%	3.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64%	6.7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4.83%	20.4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5.78%	24.51%
純益率(%)	2.51%	1.31%
每股稅後盈餘(元)	3.42 元	1.47 元

(4) 研究發展狀況

研究發展工作是屬於公司長期的投資，也是影響企業成長及保持競爭優勢的最重要因素。本公司過去長期和國際知名企業及國內學術單位如台大、成大、中興、屏科大、海洋大學等技術專案合作，以取得技術並加以發展運用，奠定良好的技術基礎。並持續和荷蘭最大飼料研究機構(Schothorst Feed Research)技術合作，取得先進的飼料營養與製造技術，提升技術應用能力。為追求相關技術更精進發展，投入鉅資成立品檢中心，並取得 TAF 之認證，確認實驗室檢驗能力與確保產品安全。增設水產養殖試驗場與飼料製程及生技研究之 pilot plant 先導工廠。以先進之 Real-time 超音波檢測技術，於原種豬場進行屠體性能活體檢測。同時為整合生技研發與資源應用，統合研發、生產與應用同步發展，真正結合生技與飼料產品，創造差異，發揮最大之綜效。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個體、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上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張 鐵 生

監察人　李 鴻 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三)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訂定公開發行公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 保留盈餘淨增加數 58,966,425 元；102 年 1 月 1 日特別盈餘公積應提列數 42,995,082 元，淨影響數 15,971,343 元轉入未分配盈餘。

(四) 報告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2)
0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家城(股)公司	2	6,310,256	15,000	15,000	無	0.13％	11,320,687
0	〃	國成麵粉(股)公司	〃	6,310,256	247,500	247,500	〃	2.13%	11,320,687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五) 報告間接赴大陸投資相關事宜及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1. 本公司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大成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麵粉相關產品生產、銷售。	USD 9,378	〃	53,136	-	-	53,136	998,938	72.40%	723,231	1,104,647	-
大成宮產食品(大連)有限公司	雞肉加工品產銷。	USD 9,880	〃	-	-	-	-	6,672	52.04%	3,473	133,381	-
大成食品(大連)有限公司	雞肉、飼料產銷。	USD 26,600	〃	315,908	-	-	315,908	3,607	29.67%	1,070	404,419	-
遼寧大成農牧實業有公司	飼料產銷。	USD 19,080	〃	229,600	-	-	229,600	35,232	52.04%	18,336	577,863	-
大成農牧(黑龍江)有限公司	飼料產銷。	USD 1,562	〃	-	-	-	-	54,229	52.04%	28,223	228,499	-
大成農牧(營口)有限公司	飼料產銷。	USD 14,500	〃	57,813	-	-	57,813	(283,365)	52.04%	(147,475)	(36,304)	-
大成農牧(鐵嶺)有限公司	雞肉、飼料產銷。	USD 14,089	〃	84,655	-	-	84,655	91,667	52.04%	47,707	605,550	-
大成萬達(天津)有限公司	雞肉、飼料產銷。	RMB 347,200	〃	-	-	-	-	72,422	52.04%	37,691	906,435	-

青島大成飼料科技有限公司	飼料產銷。	USD	3,300	〃	-	-	-	-	33,322	52.04%	17,342	164,758	-
北京東北亞諮詢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顧問服務。	USD	500	2	-	-	-	-	8,790	52.04%	4,575	2,295	-
北京富強在線訊息技術有限公司	糧商業、畜產品批發業，飼料及農產品零售。	USD	29,146	〃	-	-	-	-	7,880	23.84%	1,879	(3,573)	-
東北農牧(長春)有限公司	飼料產銷。	USD	1,093	〃	19,483	-	-	19,483	6,591	52.04%	3,430	148,037	-
大成農牧(河南)有限公司	飼料產銷。	USD	1,900	〃	-	-	-	-	(3,261)	52.04%	(1,697)	21,578	-
大成美食(上海)有限公司	雞肉、豬肉、冷食保鮮加工調理食品的產銷。	USD	6,940	〃	82,000	-	-	82,000	8,341	52.04%	4,341	140,900	-
大成昭和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麵粉相關產品生產、銷售。	USD	8,950	〃	26,158	-	-	26,158	9,578	55.00%	5,268	200,230	-
湖南大藍生物科技飼料有限公司	飼料產銷。	USD	1,350	〃	-	-	-	-	(6,907)	52.04%	(3,595)	6,415	-
湖南大成科技飼料有限公司	飼料產銷。	USD	2,200	〃	-	-	-	-	(14,682)	52.04%	(7,641)	56,112	-
大成食品(河北)有限公司	飼料產銷。	USD	22,767	〃	-	-	-	-	(512,278)	52.04%	(266,610)	(77,410)	-
大成食品(盤錦)有限公司	雞肉產銷。	USD	3,000	〃	-	-	-	-	(135)	52.04%	(70)	49,176	-
大成良友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麵粉相關產品生產、銷售。	RMB	100,000	〃	-	-	-	-	9,611	45.00%	4,325	178,236	-
大成農技飼料(瀋陽)有限公司	飼料產銷。	USD	3,038	〃	-	-	-	-	(284)	52.04%	(148)	57,161	-
大成農技(葫蘆島)有限公司	飼料產銷。	USD	3,800	〃	-	-	-	-	1,596	52.04%	831	79,591	-
大成藍雷營養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飼料產銷。	USD	6,536	〃	-	-	-	-	(4,424)	50.00%	(2,212)	60,622	-
大成藍雷營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飼料產銷。	USD	1,000	〃	-	-	-	-	7,611	50.00%	3,805	23,924	-
上海寰城季諾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義式餐飲、烘培及餐飲服務管理。	USD	3,100	〃	101,680	-	-	101,680	5,667	100.00%	5,667	87,003	-
北京大成永和餐飲有限公司	中式連鎖快餐。	USD	1,950	〃	44,647	-	-	44,647	(32,388)	79.03%	(25,596)	(35,971)	-
北京寰城季諾餐飲有限公司	義式餐飲、烘培。	USD	2,530	〃	21,320	-	-	21,320	(26,620)	100.00%	(40,407)	28,854	-
意曼多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義式餐飲、烘培及餐飲服務管理	USD	2,800	〃	-	-	-	-	(939)	70.00%	(657)	20,779	-
勝博殿餐飲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日式餐飲及餐飲服務管理	USD	1,000	〃	22,591	-	-	22,591	7,614	50.00%	3,807	21,982	-
上海迅食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式連鎖快餐。	USD	278	2	-	-	-	-	-	70.00%	-	(6,355)	-
天津迅食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USD	5,514	〃	62,612	-	-	62,612	(59,032)	94.12%	(55,560)	94,902	-
華邦(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飼料。	USD	443	〃	35,542	-	-	35,542	748	100.00%	748	23,038	-
全能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飼料。	USD	5,900	〃	241,074	-	-	241,074	8,840	100.00%	8,840	200,656	-
吉林中新成食品有限公司	豬肉加工、飼料加工和產品銷售等。	RMB	160,000	〃	-	-	-	-	(36,252)	11.24%	(4,075)	22,440	-
台畜大成食品(大連)有限公司	豬肉產銷。	RMB	20,000	〃	-	-	-	-	(10,885)	20.82%	(2,266)	16,141	-
山東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飼料產銷。	USD	3,000	〃	-	-	-	-	(52,454)	52.04%	(27,299)	14,424	-
昆山泰吉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產銷。	USD	4,150	〃	-	-	-	-	(27,054)	78.67%	(21,284)	32,988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美金元/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53,582,434	USD 178,096,197	7,572,30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5.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由被投資公司自行提供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註明。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依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損益認列的部份係以年度月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本金額不包括盈餘增資金額。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

一、102 年度營業暨財務情形報告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實際數	101 年實際數	增(減)幅度%
營　業　收　入	90,478,017	86,532,609	4.56%
營　業　利　益	840,305	1,156,329	(27.33)%
稅　前　損　益	2,593,338	1,388,540	86.77%
每股稅後盈餘	3.42 元	1.47 元	132.65%

(二)營業計劃暨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2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惟實際營運情形與公司內部規畫並無重大差異。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a) 102 年度利息收入為新台幣 30,433 仟元，為票券及活存之利息收入。

(b) 102 年度利息支出為新台幣 202,858 仟元，為短期、長期借款利息費用。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61%	3.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64%	6.7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4.83%	20.4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5.78%	24.51%
純益率(%)	2.51%	1.31%
每股稅後盈餘(元)	3.42 元	1.47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研究發展工作是屬於公司長期的投資，也是影響企業成長及保持競爭優勢的最重要因素。本公司過去長期和國際知名企業及國內學術單位如台大、成大、

中興、屏科大、海洋大學等技術專案合作，以取得技術並加以發展運用，奠定良好的技術基礎。並持續和荷蘭最大飼料研究機構(Schothorst Feed Research)技術合作，取得先進的飼料營養與製造技術，提升技術應用能力。為追求相關技術更精進發展，投入鉅資成立品檢中心，並取得 TAF 之認證，確認實驗室檢驗能力與確保產品安全。增設水產養殖試驗場與飼料製程及生技研究之 pilot plant 先導工廠。以先進之 Real-time 超音波檢測技術，於原種豬場進行屠體性能活體檢測。同時為整合生技研發與資源應用，統合研發、生產與應用同步發展，真正結合生技與飼料產品，創造差異，發揮最大之綜效。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大成長城集團長期以來專注於畜產及水產飼料、肉品相關產業及商城之發展，在完全飼料及電宰白肉雞市場市佔率均已領先同業。在飼料方面，隨著柳營生技飼料廠的投產，除了追求銷售量的成長，在飼料品質改善及安全上也更加精準，真正自源頭做起為消費者的健康努力；並針對各地環境及動物成長需求，投入生物科技領域，研發出眾多適合動物營養的生技產品。肉雞方面，以垂直整合經營模式，從種雞飼養，契約養殖及肉雞電宰及加工的完整供應鏈，全程的品質管控及完整產銷履歷制度，讓消費者能獲得最安心的食品享受。未來將以成功的家禽整合經驗，積極拓展到肉豬、土雞及蛋品、水產漁業等領域。商城方面將榮總商城的成功經驗於 2012 年帶入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好食城」商場及 2013 年於北京芳草地的「好食城」商場，目前正積極在台灣與大中華等地區設置商場，逐步擴大餐飲事業版圖。

本公司秉持企業社會責任，繼續聚焦農畜核心事業，強化產品品質安全，提升客戶滿意度，以誠信、謙和的心，開啟更前瞻的願景。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過去實績及市場需求變動之情況下，103 年預估之銷售數量如下：

項目	銷售量（噸）
飼料	2,638,000
肉品（白肉雞＋土雞）	471,700
大宗物資	351,750

(三)重要產銷政策

在台灣部分，面對肉品完全開放自由進口，加以動物蛋白需求成長趨緩，價格競爭情況激烈。本公司積極整合公司現有之研發、生產及行銷資源，

提高產品品質，創造出產品差異化優勢，以減低價格競爭之壓力。目前柳營飼料廠預計於 2014 年加入營運，將能使公司產品品質更加穩定，加上生技廠對於動物蛋白等研究，期許能夠提供客戶更優質安全的產品。

在大中華的部分，以越南、印尼為基地整合魚蝦水產上下游產業鏈為主的水產事業近幾年因受 EMS(蝦的早衰病)影響，數量銳減。本公司生技廠積極尋找技術解決 EMS 問題並積極擴廠以解決原料來源問題。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國內外市場對瘦肉精、藥殘、疫情等事件的關注，消費者對安全、安心、健康肉品需求日殷，回推至飼料，對於公司可供應的空白料需求更甚。將以公司既有的能力為根基，結合養殖戶與上下游業者提供具產銷履歷的安全、安心、健康肉品。本公司除繼續發展水產等動物蛋白領域，擴大領先優勢外，並結合現有的研發及技術資源，發展生物科技技術。增設水產養殖試驗場與飼料製程及生技研究之pilot plant先導工廠。應用先進之Real-time超音波檢測技術，於原種豬場進行屠體性能活體檢測，做為育種選拔依據。為水產動物設計營養成分平衡及蛋白預消化，取代價格持續高漲的魚粉，並具有胜肽含量高、低抗營養物質、好消化吸收的優質蛋白。建立及維持技術領先之優勢。

(五)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在全世界已因各種貿易協定而逐漸成為單一市場後，商品、服務及資訊的流通已跨越區域的障礙，本公司面對的是來自全球的競爭者。除了產品要在全球市場上競爭外，在原料方面，亦需以全世界為供應來源，以期取得成本最低之原料與服務。面對這樣的競爭環境，以公司的營運規模，發揮全球統籌採購優勢，降低原物料採購成本，進而提升產品品質及售後服務。

面對食品安全的問題層出不窮，整個環境狀況對禽流感、口蹄疫等的疑慮並未消除，瘦肉精與藥殘的消息仍然時有所聞，大成集團持續推動可溯源安全衛生肉品，一直為食品供應鏈「全程用心、食在安心」而努力，也有一番成果，符合與滿足政府單位及社會大眾重視健康、安全肉品的需求。期望能以百分之百安心產品做後盾，讓大成在這波食品安全危機中渡過並且讓消費者更加認同公司產品。

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韓家宇

總經理　莊坤炎

會計主管　劉建忠

財務報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全能營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全能營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認列對全能營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398,730千元及392,143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2.16%及2.24%，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15,121千元，佔稅前淨利之1.7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金額	%	101.12.31 金額	%	101.1.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248,563	1	132,527	1	221,256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58,529	-	18,262	-	219,26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七)	894,310	5	1,147,351	6	1,147,851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七)	1,627,991	9	1,604,894	9	1,399,821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六(三)及七)	488,000	3	997,554	5	196,000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四))	1,534,649	8	1,911,977	11	1,705,161	10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五))	536,187	3	474,719	3	530,417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及六(六))	111,172	1	73,176	-	91,14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三)及七)	39,264	-	43,068	-	37,06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5,281	-	29,081	-	15,097	-
	流動資產合計	5,563,866	30	6,423,609	35	5,563,058	3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951,226	5	1,125,793	6	1,051,895	6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86,743	-	87,576	-	92,42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七))	8,136,957	43	6,781,652	37	6,861,274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八))	3,608,310	19	3,276,777	18	3,275,331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九))	646,648	3	659,169	4	524,054	3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五))	23,269	-	25,983	-	28,3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六))	39,387	-	33,512	-	49,83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0,456	-	48,753	-	56,24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533,956	70	12,039,116	65	11,911,416	68
	資產總計	$ 19,097,822	100	18,462,725	100	17,474,474	100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金額	%	101.12.31 金額	%	101.1.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十))	$ 3,117,153	17	3,914,696	22	2,966,834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十一))	-	-	100,000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	-	20,988	-	58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320,406	2	254,948	1	29,31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107,729	6	1,028,163	7	1,068,256	6
2200	其他應付款	307,644	2	276,955	2	278,192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六))	123,301	1	61,179	-	19,26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二))	175,000	1	250,000	1	706,33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8,244	-	85,284	-	295,274	2
	流動負債合計	5,225,277	29	5,990,213	34	5,356,063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十二))	825,000	4	1,000,000	5	1,050,000	6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五))	10,765	-	59,832	-	99,20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六))	26,818	-	31,552	-	22,965	-
2645	存入保證金	52,189	-	56,458	-	52,02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37,262	2	6,718	-	9,08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52,034	6	1,154,560	5	1,233,229	7
	負債總計	6,477,311	35	7,146,773	39	6,589,241	38
3100	股本(附註四及六(十七))	5,664,572	30	5,664,572	31	5,247,491	3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六(十七))	2,320,974	12	2,285,218	12	1,980,194	11
3300	保留盈餘	4,098,205	21	2,972,603	16	3,114,791	18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六(十七))	842,959	4	699,758	4	849,046	5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六(十七))	(306,199)	(2)	(306,199)	(2)	(306,199)	(2)
	權益總計	12,620,511	65	11,315,952	61	10,885,233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097,822	100	18,462,725	100	17,474,47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韓家宇　　經理人：莊坤炎　　會計主管：劉建忠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十九)及七)	$ 23,470,658	100	22,621,9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四)及七)	21,326,966	91	20,837,956	92
	營業毛利	2,143,692	9	1,784,023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11,647	4	891,742	4
6200	管理費用	311,863	1	256,93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772	-	59,469	-
		1,289,282	5	1,208,150	5
	營業淨利	854,410	4	575,87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廿)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121	-	3,0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1,632	1	238,444	-
7050	財務成本	(47,139)	-	(67,85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六(六))	923,802	4	138,18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1,416	5	311,829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965,826	9	887,702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六))	170,130	1	131,672	1
	本期淨利	1,795,696	8	756,03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57,132	1	(243,096)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13,931)	-	93,808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0,560	-	(7,169)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05	-	(1,1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2,856	1	(155,34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48,552	9	600,688	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42		1.4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41		1.4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韓家宇　　經理人：莊坤炎　　會計主管：劉建忠

大成[illegible]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兩岸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247,691	1,980,194	1,088,269	-	2,026,432	3,114,701	-	849,046	849,046	(306,199)	-	10,885,233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105	-	(107,10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29,699)	(629,699)	-	-	-	-	-	(629,69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62,375	-	-	-	(262,375)	(262,375)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99)	-	-	-	-	-	-	-	-	-	(299)
本期淨利	-	-	-	-	756,030	756,030	-	-	-	-	-	756,0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54)	(6,054)	(243,096)	93,808	(149,288)	-	-	(155,3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9,976	749,976	(243,096)	93,808	(149,288)	-	-	600,68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4,706	-	-	-	-	-	-	-	-	-	-	154,706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	259,235	-	-	-	-	-	-	-	-	-	259,23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6,088	-	-	-	-	-	-	-	-	-	46,088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64,572	2,285,218	1,195,374	-	1,777,229	2,972,603	(243,096)	942,854	699,758	(306,199)	-	11,315,952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400	-	(73,400)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2,994	(42,99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9,749)	(679,749)	-	-	-	-	-	(679,749)
本期淨利	-	-	-	-	1,795,696	1,795,696	-	-	-	-	-	1,795,6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55	9,655	257,132	(113,931)	143,201	-	-	152,8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05,351	1,805,351	257,132	(113,931)	143,201	-	-	1,948,552
組織重組調整	-	(13,070)	-	-	-	-	-	-	-	-	-	(13,07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8,826	-	-	-	-	-	-	-	-	-	48,826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64,572	2,320,974	1,268,774	42,994	2,786,437	4,098,205	14,036	828,923	842,959	(306,199)	-	12,620,511

註1：董監酬勞15,000千元及員工紅利15,0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5,000千元及員工紅利15,0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韓家宇　　經理人：蔡坤炎　　會計主管：劉建忠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65,826	887,7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7,023	308,153
攤銷費用	456	714
呆帳費用提列數	23,040	5,9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56,083)	33,565
利息收入	(3,121)	(3,0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23,802)	(138,1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300	(3,433)
生物資產(繁殖)死亡淨變動數	(1,558,635)	(1,736,933)
迴轉長期股權投資減損	(61)	(4,79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9,577
其他	-	(2,20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93,883)	(1,530,6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172)	-
應收票據減少	253,041	520
應收帳款增加	(46,077)	(211,033)
存貨減少(增加)	377,328	(206,816)
生物資產減少	1,499,881	1,787,01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7,996)	17,96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200)	(806,43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824	(6,006)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	6,7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	(402)
應付票據增加	65,458	225,63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9,566	(40,093)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0,850	68,42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43,742)	(45,93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040)	(209,9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10,721	579,631
調整項目合計	16,838	(951,006)
收取之利息	3,121	3,051
支付之利息	(50,161)	(61,66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0,722)	(63,7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24,902	(185,6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4,5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0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3,63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33	3,97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0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3,343)	(449,8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09,554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40)	-
收取之股利	23,614	24,6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849)	(221,3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97,543)	1,047,862
舉債長期借款	-	4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000)	(551,967)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69)	4,43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30,544	(2,313)
發放現金股利	(679,749)	(629,6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1,017)	318,3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6,036	(88,7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527	221,2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8,563	132,52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韓家宇　　經理人：莊坤炎　　會計主管：劉建忠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全能營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全能營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認列對全能營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698,346千元及687,490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00%及2.08%，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1,565,487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0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金額	%	101.12.31 金額	%	101.1.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4,231,886	11	3,879,324	12	3,879,96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58,529	-	18,262	-	219,26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七)	1,105,963	3	1,425,822	4	1,408,388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七)	4,308,154	11	4,346,466	13	4,385,100	1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六(三)及七)	28,543	-	21,780	-	1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四))	8,035,975	21	8,121,639	23	7,429,535	23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五))	592,932	1	507,773	1	599,195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及六(六))	703,697	2	536,721	2	671,48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三)及七)	740,558	2	113,002	-	182,56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12,145	4	1,407,110	4	1,208,142	4
	流動資產合計	21,218,382	55	20,377,899	59	19,983,661	6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346,410	3	1,126,059	3	1,032,265	3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09,640	-	110,373	-	118,64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七))	2,188,704	6	821,842	2	644,33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八))	11,815,875	31	10,761,652	31	9,798,155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九))	300,117	1	303,587	1	159,935	-
1805	商譽	139,989	-	138,612	-	141,791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五))	23,269	-	25,982	-	20,3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六))	239,938	1	191,964	1	224,05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75,682	3	1,058,073	3	872,443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239,624	45	14,538,144	41	13,011,985	39
	資產總計	$ 38,458,006	100	34,916,043	100	32,995,646	100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金額	%	101.12.31 金額	%	101.1.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十))	$ 5,690,808	15	6,854,628	21	5,996,711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十一))	669,923	2	465,663	1	249,889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	-	20,988	-	54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321,721	1	134,423	-	201,31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4,965,959	13	4,633,595	13	4,898,931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1,357,862	3	1,401,213	4	1,395,912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六))	246,013	1	153,040	-	181,14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二))	175,000	-	253,736	1	718,66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	1,556,270	4	1,055,397	3	1,228,813	4
	流動負債合計	14,983,556	39	14,972,683	43	14,871,918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十二))	4,057,458	11	2,769,021	8	1,091,498	3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五))	35,160	-	92,714	-	131,04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六))	133,710	-	35,075	-	33,540	-
2645	存入保證金	58,165	-	62,456	-	202,54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01,681	1	68,109	-	74,01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86,174	12	3,027,375	8	1,532,638	4
	負債總計	19,669,730	51	18,000,058	51	16,404,556	5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附註四及六(十七))	5,664,572	15	5,664,572	16	5,247,491	1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六(十七))	2,320,974	6	2,285,218	7	1,980,194	6
3300	保留盈餘	4,098,205	11	2,972,603	9	3,114,701	9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六(十七))	842,959	2	699,758	2	849,046	3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六(十七))	(306,199)	(1)	(306,199)	(1)	(306,199)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620,511	33	11,315,952	33	10,885,233	3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	6,167,765	16	5,600,033	16	5,705,857	17
	權益總計	18,788,276	49	16,915,985	49	16,591,090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458,006	100	34,916,043	100	32,995,64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韓家宇　　經理人：莊坤炎　　會計主管：劉建忠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十九)及七)	$ 90,478,017	100	86,532,6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四)及七)	82,822,769	92	79,566,535	92
	營業毛利	7,655,248	8	6,966,074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554,544	5	3,513,999	3
6200	管理費用	2,161,233	3	2,238,72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166	-	57,017	-
		6,814,943	8	5,809,745	6
	營業淨利	840,305	-	1,156,32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廿)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0,433	-	21,6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72,996	2	405,452	-
7050	財務成本	202,858	-	206,38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六(六))	52,462	-	11,5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53,033	2	232,211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593,338	2	1,388,540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六))	336,698	-	258,943	-
	本期淨利	2,256,640	2	1,129,59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96,237	1	(524,029)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13,931)	-	93,808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2,994	-	(7,077)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05	-	(1,1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4,395	1	(436,18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51,035	3	693,414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95,696	1	756,03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460,944	1	373,567	-
		$ 2,256,640	2	1,129,597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948,551	2	600,688	1
	非控制權益	702,484	1	92,726	-
		$ 2,651,035	3	693,414	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42		1.4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41		1.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韓家宇　　經理人：莊坤炎　　會計主管：劉建忠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247,491	1,980,194	1,088,269	-	2,026,432	3,114,701	-	849,046	849,046	(306,199)	10,885,233	5,705,857	16,591,090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105	-	(107,105)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29,699)	(629,699)	-	-	-	-	(629,699)	-	(629,69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62,375	-	-	-	(262,375)	(262,375)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99)	-	-	-	-	-	-	-	-	(299)	-	(299)
本期淨利	-	-	-	-	756,030	756,030	-	-	-	-	756,030	373,567	1,129,5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54)	(6,054)	(243,096)	93,808	(149,288)	-	(155,342)	(280,841)	(436,1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9,976	749,976	(243,096)	93,808	(149,288)	-	600,688	92,726	693,41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4,706	-	-	-	-	-	-	-	-	-	154,706	-	154,706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	259,235	-	-	-	-	-	-	-	-	259,235	-	259,23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6,088	-	-	-	-	-	-	-	-	46,088	-	46,08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198,550)	(198,55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64,572	2,285,218	1,195,374	-	1,777,229	2,972,603	(243,096)	942,854	699,758	(306,199)	11,315,952	5,600,033	16,915,985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400	-	(73,400)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2,994	(42,994)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9,749)	(679,749)	-	-	-	-	(679,749)	-	(679,749)
本期淨利	-	-	-	-	1,795,696	1,795,696	-	-	-	-	1,795,696	460,944	2,256,6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55	9,655	257,132	(113,931)	143,201	-	152,856	241,540	394,3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05,351	1,805,351	257,132	(113,931)	143,201	-	1,948,552	702,484	2,651,036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8,826	-	-	-	-	-	-	-	-	48,826	-	48,82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132,855)	(132,855)
控制力未變動取得非控制權	-	(13,070)	-	-	-	-	-	-	-	-	(13,070)	(1,897)	(14,967)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64,572	2,320,974	1,268,774	42,994	2,786,437	4,098,205	14,036	828,923	842,959	(306,199)	12,620,511	6,167,765	18,788,2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韓家宇　　經理人：莊坤炎　　會計主管：劉建忠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93,338	1,388,54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12,858	1,097,388
攤銷費用	49,620	48,638
呆帳費用提列數	(72,328)	(10,5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35,095)	33,565
利息費用	202,858	206,380
利息收入	(30,433)	(21,6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2,462)	(11,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2,054	14,6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損失	(38,638)	12,71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74	63,610
存貨報廢損失	(17,780)	-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	(25,700)	30,785
生物資產(繁殖)死亡淨變動數	(1,552,761)	(1,723,49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9,577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6,402)
其他	-	(3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2,433)	(256,5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5,172)	194,688
應收票據減少	319,859	38,63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0,640	(6,858)
存貨減少(增加)	98,070	(755,714)
生物資產減少	1,496,942	1,776,47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6,976)	134,7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035)	(198,96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27,556)	69,7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20,988)	(40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7,298	(66,88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32,364	(265,336)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0,502)	(109,12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44,560)	(45,40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00,873	(173,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35,257	592,206
調整項目合計	1,902,824	335,6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96,162	1,724,185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33,415)	(183,2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2,824)	(2,557,7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470	98,0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763)	(21,7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7,229)	(234,268)
收取之利息	30,433	21,835
支付之所得稅	(193,969)	(252,3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92,297)	(3,129,4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25,728)	1,156,822
舉債長期借款	2,229,151	2,204,830
償還長期借款	(1,223,766)	(627,513)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91)	(140,08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15	(5,904)
發放現金股利(扣除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取得現金股利)	(630,923)	(583,611)
支付之利息	(205,707)	(91,953)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4,752)	(198,5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5,301)	1,714,0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3,998	(309,4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52,562	(6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79,324	3,879,9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31,886	3,879,3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韓家宇　　經理人：莊坤炎　　會計主管：劉建忠

三、謹此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七八、二〇六、一九一權通過，佔總表決權數 93.2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擬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965,113,223**
加(減)：IFRS 轉換調整淨額	15,971,343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981,084,567**
加(減)：		
迴轉 IFRS 開帳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0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9,654,755	
本年度稅後淨利	1,795,695,465	
可供分配盈餘		**2,786,434,787**
減(加)：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9,569,546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0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0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配 1 元)	566,457,22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 1 元)	566,457,220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73,950,800**

註：(1)本年度股利分配以不超過本期可供分配數為準

(2)股利以 102 年度稅後利益優先分配

(3)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擬各提撥新台幣 15,000,000 元，已包含在費用中，不另於盈餘分配表中扣除。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擬由一〇一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五億六千六百四十五萬七千二佰二十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現金股利1.0元，及新台幣五億六千六百四十五萬七千二佰二十元配發股票股利，每股股票股利1.0元，共計配發新台幣十一億三千二百九十一萬四千四百四十元，合計每股配發新台幣2.0元。

三、本次配股息如因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或因可轉換公司債提出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股)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股)率。

四、謹此提請　承認。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股東戶號5876表示因財政部提案經立法院通過，公司發放股利，股東可扣抵稅額比例之抵稅率將降為50%，建請公司提高股票股利發放自原提案每股一元增為每股三元，以利股東在明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仍可維持100%抵稅。

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意見，無異議通過提高股票股利發放自原提案每股一元修正提高至每股三元，現金股利仍維持每股一元，合計共發放每股四元。

主席請司儀宣佈修正案內容：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由一〇二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五億六千六百四十五萬七千二佰二十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現金股利 1.0 元，及新台幣十六億九千九百三十七萬一千六百五十元配發股票股利，每股股票股利 3.0 元，共計配發新台幣二十二億六千五百八十二萬八千八百七十元，合計每股配發新台幣 4.0 元。本次配息(股)如因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或因可轉換公司債提出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股)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股)率。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965,113,223**
加(減)：IFRS轉換調整淨額	15,971,343	
轉換為IFRS後之期初餘額		**981,084,567**
加：		
迴轉IFRS開帳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0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9,654,755	
本年度稅後淨利	1,795,695,465	
可供分配盈餘		**2,786,434,787**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9,569,546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0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0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配3元)	1,699,371,65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1元)	566,457,220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1,036,370**

註：1.本年度股利分配以不超過本期可供分配數爲準。
2.股利以102年度稅後利益優先分配。
3.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各提新台幣15,000,000元，已包含在費用中，不另於盈餘分派表中扣除。

決議：本修正案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〇七、二一六、三一一權通過，佔總表決權數 69.42%。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一、詳細修改條文對照表如下。

二、謹此提請　核議。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十億元，分為六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得分次發行。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八十億元，分為八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得分次發行。	考量一０二年度盈餘分派及業務之所需，擬提高公司登記資本總額。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００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００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三年六月四日。	

決議：本案經主席說明及全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七八、一六九、八〇八權通過，佔總表決權數 69.42%。

第二案　　董事會原提案經本次股東會修正

原案由：本公司擬由一〇二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五六六、四五七、二二〇元，轉增資發行新股五六、六四五、七二二股，提請　核議。

依股東會通過上開《承認事項第二案》修改盈餘分派之決議，經主席裁示並由司儀宣佈本案由更新如下：本公司擬由一〇二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一、六九九、三七一、六五〇元，轉增資發行新股一六九、九三七、一六五股，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原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六十億元，分為六億股，實收資本額為五、六六四、五七二、一五〇元，分為五六六、四五七、二一五股，每股面額十元。

二、本次擬由一〇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一、六九九、三七一、六五〇元轉增資，發行內容如下：

1. 股數：一六九、九三七、一六五股。
2. 總金額：新台幣一、六九九、三七一、六五〇元轉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一〇〇股，不足配發一股者由股東自行併湊，逾期未辦理併湊手續者，將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後以現金分配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次配股如因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或因可轉換公司債提出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登記事宜。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七、三六三、九四三、八〇〇元。

六、謹此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說明及全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〇七、二一五、三一一權通過，佔總表決權數 69.42%。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一、詳細修改條文對照表如下。

二、謹此提請　核議。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依據)	第一條：(依據)	

本公司為規範資產之取得與處份，爰依 101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為規範資產之取得與處份，爰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
第三條：(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買賣，須由專業經理人提出評估報告，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授權或核准後，始得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國內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若在國外投資之個別有價證券其目的係在第三地作轉投資者，則其累計總金額可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每筆在第三地轉投資大陸地區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第三條：(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買賣，須由專業經理人提出評估報告，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授權或核准後，始得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國內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若在國外投資之個別有價證券其目的係在第三地作轉投資者，則其累計總金額可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0 日財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10 號令發布廢止[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處理要點]，赴大陸投資事項之提報程序未來將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	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

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九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四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且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四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且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一、 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一項文字。 二、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母法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三、 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三項第六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

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	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	

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	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	

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八條:(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第八之一條 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八條:(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第八條之一 交易金額之計算	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文字。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者外，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大陸地區投資、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前述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之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辦理公告並向金管會申報。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者外，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大陸地區投資、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前述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之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辦理公告並向金管會申報。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	一、 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二、 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

	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第十五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改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五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 二、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六條： 本程序修訂於 2007 年 6 月 15 日；第一次修定於 20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2012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同意生效。	第十六條： 本程序修訂於 2007 年 6 月 15 日；第一次修定於 20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2012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同意生效；第二次修訂於 2014 年 3 月 7 日及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2014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同意生效。	

決議：本案經主席說明及全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七八、一六一、六五七權通過，佔總表決權數 93.19%。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一、詳細修改條文對照表如下。

二、謹此提請　核議。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　前言 本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以保障公司獲利之穩定性，並進而增加公司之競爭力，爰依 97 年 10 月 16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70045504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處理程序。	**第一條　前言** 本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以保障公司獲利之穩定性，並進而增加公司之競爭力，爰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處理程序。	
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 二、定期評估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 二、定期評估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	考量現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

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以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
第十一條 本程序訂立於 1997 年 6 月 26 日。第一次修訂於 2003 年 6 月 12 日；第二次修訂於 2006 年 6 月 9 日；第三次修訂於 2007 年 6 月 15 日；第四次修訂於 2009 年 6 月 4 日；第五次修訂於 2011 年 6 月 17 日。	**第十一條** 本程序訂立於 1997 年 6 月 26 日。第一次修訂於 2003 年 6 月 12 日；第二次修訂於 2006 年 6 月 9 日；第三次修訂於 2007 年 6 月 15 日；第四次修訂於 2009 年 6 月 4 日；第五次修訂於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六次修訂於 2014 年 6 月 4 日。	

決議：本案經主席說明及全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七八、一五五、五五六權通過，佔總表決權數 93.18%。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